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通常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均主要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時及將會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概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所述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及財務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周君紅女士（「周女士」）。各授權代表可通過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及通訊地址、傳真號碼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如有）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王先生及周女士各自確認彼持有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他們將能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倘若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如有）；(ii)各董事於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及(iii)全體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他們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如有）；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於自[編纂]起至少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照上市規則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會晤董事。倘若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各自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辦理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此外，本公司於[編纂]後將聘用法律顧問，以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以及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周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周女士於處理公司、監管合規以及行政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但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因此可能無法單獨達成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不在香港，且尋求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並同時具備要求的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實際上較為困難。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李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出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先生將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內為周女士提供協助，以讓周女士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相關經驗」，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周女士及李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由於周女士在處理本公司的公司、監管合規、財務以及行政事務方面具備知識及過往經驗，本公司認為，其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此外，周女士作為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因此本公司認為周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本集團企業管治。周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便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本公司已經或將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周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李先生將協助周女士，使其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履行作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的職責；
- (b) 李先生將與周女士定期就與企業治理、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相關的事宜進行溝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李先生將與周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周女士履行其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d) 周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在[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她將努力增進對上市規則的認識，並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和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需具備的職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周女士提供上市規則的主要要求以及[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律法規的培訓。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周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這將增強他對上市規則及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具備的職責的理解；及
- (e) 在周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他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以及是否需要繼續安排協助，以確保委任周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可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項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授出豁免的條件為(a)我們委聘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一切必要資格的李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周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以及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及(b)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會撤銷。倘若李先生於三年期內不再為周女士提供協助，則豁免將會即時撤銷。於三年期結束時，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論證令聯交所信納周女士在受惠於李先生三年協助下經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取得進一步豁免。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持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